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(以下簡稱乙方暨進用人員)參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彰化分會(以下簡稱甲方暨用人單位)107 年度委外人力「特案專員」勞動派遣採購案 之維護工作,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,乙方暨進用人員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,乙方暨進用人員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,就其內容負保密責任,亦不因離職而終止。
- 二、乙方暨進用人員願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個人資料保護法)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,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,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
- 三、本案資料保密期限,不受工作完成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暨進用人員 持有或獲知資料,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,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,願負相 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乙方暨進用人員使用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,不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(含任何自非政府機關網站下載)之軟體或資料, 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。
- 五、乙方暨進用人員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,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 賠償,乙方同暨進用人員意無條件連帶負擔全部責任,包括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 人涉訟,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,經甲方以 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,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 此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

| | 深廠商 責 人 | | (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)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-編號 | | |
| 電 | 話 | : | |
| 抽 | ᅪ | : |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